

同土局付

后勤保障中心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学生宿舍家具更新购买项目

资金来源：教学经费 合同金额： 497.1508 万元

中标供应商：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资产与财务部

验收工作组：资产与财务部、审计处

技术专家：范清堂、王志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2025年1月8日，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行验收。

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68”合同中涉及家具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备品备件、文本资料等，已经由后勤保障中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检验。设备安装调试后，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二、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查看了文本资料；现场核对、测试了仪器设备。

三、工作组在验收中，发现：

1. 合同条款第 10 项付款方式（100%）缺少相关支撑材料；
 2. 本项目合同部分条款与学校格式条款要求不符；
 3. 缺少防霉性性能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封闭 12 小时、自述）项表达不完善、检测报告中空气送样一项与合同要求不符；
 4. 柳园宿舍爬梯脚踏板尺寸与合同不符；
- 本次验收家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基本相符。

四、验收工作组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项整改，符合合同规定后，本合同的设备予以通过验收。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静

采购单位主管领导： 张学伟

采购单位监督人： 张学伟

采购单位 后勤保障中心

验收工作组签名：

范清堂 王志 马双林 高松茂

张瑞琴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翟帆

2025 年 1 月 8 日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采购项目整 改情况报告 (附件②、③、④)

首次验收中发现问题:

1. 签订合同文本中部分文字与模板合同不符。
2. 此次付款方式为验收后支付 100%，与模板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验收后支付 95%，预留 5%作为质保金不符。
3. 缺少防霉检测报告，报告中检测报告（封闭 12 小时、自述）项表达不完善、检测报告中空气送样一项与合同要求不符。
4. 柳园二人位侧爬梯踏板与招标文件中的尺寸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及内容:

1. 为约束厂商的产品质量、安装速度、产品环保质量、环保检测、现场安装、售后服务等行为；保证在住学生的住宿安全，甲方员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故对模板合同中未详尽表述部分进行了明确阐述。因本次货物采购未涉及免税产品，未涉及燃料、设备、软件等产品，故将此次采购未涉及的部分模板内容进行了删减。因文件传输解码错误导致签订合同中的第五项（技术服务）、第六项（知识产权）、第七项（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序码错误。

2. 依据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中的最新要求，故将本次付款方式进行了修改。详见附件 1。

3. 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防霉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合同中的中标供应商 2024 年度中使用均有相应资质的河南创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中环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河南大学三所高校家具项目中出具的检测报告其报告中“（封闭 12 小时、自述）”等描述与本次项目检测报告中的相关文字表述一致，属于检测公司的标准制式模板。详见附件 2、附件 3。

4. 招标文件中的二人位侧爬梯踏板尺寸要求为 \geq 长 325mm \times 宽 70mm，故实际爬梯尺寸为 368mm \times 宽 80mm。另依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第一部分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第 3 小项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4。

整改结论:

1. 未改变模板合同中的整体要求与具体法律约束。
2. 依据财政部与河南省财政厅的相关文件要求，属于合理改动。
3. 各类检测文件齐全、有效。
4. 爬梯符合技术要求。

供应商签字盖章: 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签字盖章: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专家审核签字: 郑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郑' and another that appears to be '李'.